

水土保持計畫審查收費標準修正草案總說明

水土保持計畫審查收費標準於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發布，續於一百零四年七月二十日修正。本次依規費法第十一條規定，考量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及實際支出成本，調升水土保持計畫與變更設計及水土保持規劃書之審查費。據此，爰擬具水土保持計畫審查收費標準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調升水土保持計畫審查費收費額度。(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調升水土保持計畫變更設計審查費基本收費額度。(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調升水土保持規劃書審查費收費額度。(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配合第五條刪除，調整第六條之條次。(修正條文第五條)

水土保持計畫審查收費標準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水土保持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標準依水土保持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水土保持計畫之審查費額如下： 一、計畫面積未滿〇・〇五公頃者：新臺幣<u>二萬四千元</u>。 二、計畫面積〇・〇五公頃以上未滿〇・二公頃者：新臺幣<u>六萬元</u>。 三、計畫面積〇・二公頃以上未滿〇・五公頃者：新臺幣<u>九萬六千元</u>。 四、計畫面積〇・五公頃以上一公頃以下者：新臺幣<u>十八萬元</u>。 五、計畫面積超過一公頃未滿十公頃者：另將超過一公頃部分，每公頃增收新臺幣<u>九千六百元</u>，未滿一公頃部分，以一公頃計。 六、計畫面積十公頃以上者：另將超過十公頃部分，每公頃增收新臺幣<u>六千元</u>，未滿一公頃部分，以一公頃計。	第二條 水土保持計畫之審查費額如下： 一、計畫面積未滿〇・〇五公頃者：新臺幣二萬元。 二、計畫面積〇・〇五公頃以上未滿〇・二公頃者：新臺幣五萬元。 三、計畫面積〇・二公頃以上未滿〇・五公頃者：新臺幣八萬元。 四、計畫面積〇・五公頃以上一公頃以下者：新臺幣十五萬元。 五、計畫面積超過一公頃未滿十公頃者：另將超過一公頃部分，每公頃增收新臺幣八千元，未滿一公頃部分，以一公頃計。 六、計畫面積十公頃以上者：另將超過十公頃部分，每公頃增收新臺幣五千元，未滿一公頃部分，以一公頃計。	按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消費者物價指數，九十三年為八十六點四二、一百十年為一〇四點三十二，增幅達百分之二十點七；爰依規費法第十一條規定，考量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將各款收費額度增加百分之二十。
第三條 水土保持計畫有變更時，其審查費額為	第三條 水土保持計畫有變更時，其審查費額為	一、鑒於第一項變更設計之基本審查費額過

原費額乘以變更部分所增、減水土保持工程造價之絕對值，再除以原核定水土保持總工程造價計算之，且計算至千元，未滿千元者不予計算；變更之審查費額未滿新臺幣<u>二</u>萬元者，以新臺幣<u>二</u>萬元計。 前項變更未增加計畫面積者，其審查費額不得超過原審查費額。	原費額乘以變更部分所增、減水土保持工程造價之絕對值，再除以原核定水土保持總工程造價計算之，且計算至千元，未滿千元者不予計算；變更之審查費額未滿新臺幣一萬元者，以新臺幣一萬元計。 前項變更未增加計畫面積者，其審查費額不得超過原審查費額。	低，已不敷成本，故按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幅度及實際支出成本，調升變更設計收費額度。 二、第二項未修正。
第四條 水土保持規劃書之審查費額如下： 一、規劃面積未滿二公頃者：新臺幣<u>十二</u>萬元。 二、規劃面積二公頃以上十公頃以下者：另將超過二公頃部分，每公頃增收新臺幣<u>六</u>千元，未滿一公頃部分，以一公頃計。 三、規劃面積超過十公頃者：另將超過十公頃部分，每公頃增收新臺幣三千<u>六</u>百元，未滿一公頃部分，以一公頃計。	第四條 水土保持規劃書之審查費額如下： 一、規劃面積未滿二公頃者：新臺幣<u>十</u>萬元。 二、規劃面積二公頃以上十公頃以下者：另將超過二公頃部分，每公頃增收新臺幣<u>五</u>千元，未滿一公頃部分，以一公頃計。 三、規劃面積超過十公頃者：另將超過十公頃部分，每公頃增收新臺幣<u>三</u>千元，未滿一公頃部分，以一公頃計。	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
	第五條 (刪除)	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次為全案修正，爰刪除原保留之條次。
第<u>五</u>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文字未修正。